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279)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董事长姜桂廷先生，或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

八、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递交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2、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会议。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2,964,132.95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5,014,400.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76,45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0,461,620 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